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3-034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10月1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肖建林先生、任立人先生以及甘永和先生作为本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根据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由于60名激励对象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60名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466.8万份,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为1484.2万份。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符合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肖建林先生、任立人先生以及甘永和先生作为本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定以及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且业绩考核达标,行权限制期满。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除因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的议案》(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肖建林先生、任立人先生以及甘永和先生作为本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根据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的33%,可行权数量共计4,897,860股。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行权窗口期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统一办理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公告》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中层及骨干)》。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3-03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10月1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由于60名激励对象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同意取消上述60名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466.8万份,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为1484.2万份。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对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核实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确认》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首期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经核实,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符合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因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本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与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 10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3-03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具备行权资格的16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统一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897,860份,行权价格为7.65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一)本计划制定、审批和授予情况

1.2010年12月2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本计划,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了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已经青岛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1年6月1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1年8月1日,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H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1年8月31日为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同意确定2011年8月31日为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5.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代码:037018,期权简称:海信JLC1。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及期权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2061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有效的可行权期内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一股海信科龙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2.分期行权时间

本计划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5年,限制期为2年,激励对象在授权日之后的第3年开始分3年匀速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分别为授予期权总量的33%、33%与34%。

3.行权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65元/股。

(三)股票期权数量历次变动情况说明

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作废股票期权16万份,调整后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2045万份。

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本公司董事会作废股票期权94万份,作废后本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总数由本计划授权日授予的2045万份调整为1951万份。

2013年10月1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作废股票期权466.8万份,调整后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1484.2万份。

二、本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本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根据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考核,并认为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达标。

(四)本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201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

1、本公司2011年比201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2012年比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的平均数不低于8%,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2011年、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数不低于1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在行权限制期内,2011年及2012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2011年8月31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10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五)行权限制期已满。

综上,对照本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需满足的条件和本公司实际实现的情况,本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方式

1、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本公司A股股票。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万份)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1						
1	汤业国	董事长	126	8.49%	41.58	84.42
2	肖建林	董事	82.8	5.58%	27.324	55.476
3	任立人	董事、总裁	72	4.85%	23.76	48.24
4	甘永和	董事、副总裁	18.1	1.22%	5.973	12.127
5	贾少谦	副总裁	82.8	5.58%	27.324	55.476
6	张玉清	副总裁	82.8	5.58%	27.324	55.476
7	王云利	副总裁	82.8	5.58%	27.324	55.47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47.3	36.88%	180.609	366.691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及骨干注2			936.9	63.12%	309.177	627.723
合计			1484.2	100%	489.786	994.414

注1:上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注2:中层及骨干可行权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中层及骨干)》。

3、行权价格:7.65元/股。

4、股份登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行权窗口期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统一办理行权和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行权窗口期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不得在下列期间内统一办理行权:

(1)本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如果授予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不得为公司年度业绩公告刊发前60 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以及公司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告刊发前30 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本次行权对本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数量为4,897,860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1,354,054,750股的0.36%。若本期全部行权,本公司股本将增加4,897,860股,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期行权对本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若本期全部行权,本公司总股本将由1,354,054,750股增加至1,358,952,610股,增加本公司资本公积3257.08万元,对本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核实,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符合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因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本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与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一)经核实,本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定以及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不能行权的情形,且业绩考核达标,行权限制期满。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作为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经核实,除因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本公司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与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三)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本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核实,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符合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因已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范围内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本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与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八、律师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期行权涉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时间符合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行权已具备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所有行权条件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公司可根据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办理本期行权的相关后续手续。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公司将为本次行权资金开设专户,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被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的股票期权,本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13-030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 康美债
债券简称:122080　　债券简称:11 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省普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充分考察和论证,为打造康美全产业链建设战略规划,有效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拟在广东省普宁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康美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经营范围:电子商务、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等。(暂定,最终以有权部门核定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前期筹备和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收购中绿(上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康美医药”)与中绿(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中绿”)境外法人股东DRAGON CHOICE ENTERPRIESE LIMITED(下称“龙的选择”)、中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绿集团”)以及上海中绿订立了《关于中绿(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上海康美医药收购龙的选择持有的上海中绿100%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10,4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上海康美医药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支付转让价款、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等。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收购中绿(上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上述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13-031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 康美债
债券简称:122080　　债券简称:11 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收购中绿(上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康美医药”)与中绿(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中绿”)境外法人股东DRAGON CHOICE ENTERPRIESE LIMITED(下称“龙的选择”)、中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绿集团”)以及上海中绿订立了《关于中绿(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上海康美医药收购龙的选择持有的上海中绿100%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10,400万元。

龙的选择为公司的独立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中绿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上海中绿成立于2006年8月21日,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万美元。上海中绿拥有座落于奉贤区齐贤镇5街坊521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0,000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09年2月6日至2059年2月5日。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上海中绿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中绿将成为上海康美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DRAGON CHOICE ENTERPRIESE LIMITED

注册地址: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现任董事:孙少锋

法定股本:5万美元

股权结构: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股权收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合同订立并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之后2个工作日内,上海康美医药支付5,00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履约保证金,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为支付便利,各方同意,上海康美医药将履行保证金支付至中绿集团账户,由中绿集团代管。

2、在办理完下列全部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上海康美医药向龙的选择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900万元:

(1)龙的选择依法注销上海中绿的南汇分公司;

(2)上海中绿将其所持上海中绿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出去;

(3)龙的选择将上海中绿所有工程建设资料、土地资料移交予上海康美医药;

(4)龙的选择完成合同约定的债权债务剥离、账务处理;

(5)工商部门受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6)办理完外汇管理部门手续。

3、在龙的选择收到股权转让款4,900万元之日起一个月内,中绿集团将上海康美医药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2,500万元返还予上海康美医药,上海康美医药在收到中绿集团返还的履约保证金2,500万元之日起一个月内,上海康美医药向龙的选择支付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在龙的选择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之日起一个月内,中绿集团将履约保证金余款2,500万元返还予上海康美医药,上海康美医药在收到中绿集团返还的履约保证金余款2,500万元之日起一个月内,上海康美医药向龙的选择支付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

4、在上海中绿取得座落于奉贤区齐贤镇5街坊521丘的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上海康美医药向龙的选择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人民币500万元。

(二)厂房移交、资产交割和股权过户

1、在上海康美医药将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支付至中绿集团账户当日,龙的选择、上海中绿应将上海中绿拥有的奉贤区齐贤镇5街坊521丘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按现时状况)移交上海康美医药使用。

2、资产交割日为2013年12月31日,资产交割日之前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龙的选择享有和负担,该等债权债务由龙的选择负责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义务均由龙的选择承担,与上海康美医药和上海中绿无关。

3、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资产交割日的上海中绿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海康美医药名下、变更公司名称及上海中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合同订立后,若因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或因龙的选择原因解除合同的,中绿集团应将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扣计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返还予上海康美医药。

2、合同订立后,若龙的选择违约不将标的股权转让予上海康美医药,或因龙的选择、中绿集团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龙的选择、中绿集团应赔偿与保证金同等金额5,000万元给上海康美医药,龙的选择、中绿集团就上述保证金的返还及赔偿的支付负连带责任;合同订立后,若上海康美医药违约不购买标的股权,中绿集团有权没收上述保证金。

3、为保证龙的选择、中绿集团切实履行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和赔偿,上海中绿同意为龙的选择、中绿集团履行上述义务提供担保。

(四)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3、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五、交易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上海康美医药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支付转让价款、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等。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3-04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星期五)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限制性股票第六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39,053,43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537%

(二)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

二、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限制性股票第六期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动,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详情见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8,237,145	57.18	-39,053,430	4,119,183,715	56.6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117,991,411	56.63	0	4,117,991,411	56.6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40,245,734	0.55	-39,053,430	1,192,304	0.02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3,261,421	42.82	+39,053,430	3,152,314,851	43.35
1.人民币普通股	3,113,261,421	42.82	+39,053,430	3,152,314,851	43.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271,498,566	100		7,271,498,566	100

(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十九日